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71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培训(10%市本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34,700.00		434,700.00	434,7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434,700.00		434,700.00	434,7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p> <p>2、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加强对残疾人盲人按摩机构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p> <p>3、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4、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p> <p>5、云残发【2017】8号《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包括辅助性就业及辅助性就业机构,统筹规划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各负其责保障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展。</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1、根据国务院令488号《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文件精神;</p> <p>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提供服务和就业援助。</p>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目标: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市级112人,并达到60%的就业率。</p> <p>重点:</p> <p>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80人;</p> <p>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80人;</p> <p>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40人;</p> <p>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6个项目、参赛人员12人。</p> <p>5、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9月;</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1、参加培训的残疾人</p> <p>2、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p>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市级112人,并达到60%的就业率。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p> <p>重点:</p> <p>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80人;</p> <p>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80人;</p> <p>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40人;</p> <p>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6个项目、参赛人员12人。</p> <p>5、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9月;</p>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残疾人培训需求调查,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情况调查,盲人按摩机构情况调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由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实施</p> <p>组长:喻子情</p> <p>组员:杨玲芬 黄丹阳 孙智敏</p> <p>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2020年8月1日-9月30日;</p> <p>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2020年10月9日-11月9日;</p> <p>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2020年11月10-12日;</p> <p>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2020年3月-11月。</p> <p>5、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2020年1-9月;</p>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p> <p>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0%</p> <p>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p> <p>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p> <p>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p> <p>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0%、县区5%;</p> <p>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p> <p>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p> <p>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制定专门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行动方案》、《玉溪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残疾人就业培训1612人，其中市级112人，参加省级单项职业技能竞赛6个项目共12人参与。	
2021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1年残疾人就业培训1612人，其中市级112人，参加省级单项职业技能竞赛6个项目共12人参与。	
2022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2年残疾人就业培训1612人，其中市级112人，参加省级单项职业技能竞赛6个项目共12人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掌握技术	=	1-2门技术	项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掌握1-2门技术。	
培训人员	=	112人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计划培训112人	
质量指标							
培训残疾人合格率	>=	0.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培训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残疾人就业率	>=	0.6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提升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使用抽样调查问卷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0.00	0.00	434,700.00	0.00	434,700.00	0.00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经费							0.00	0.00	136,500.00	0.00	136,500.00	0.00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住宿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天	60.00	1,860.00	111,600.00	0.00	111,6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60天×60元/天/人×31人=111,6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教师授课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课时	30.00	480.00	14,400.00	0.00	14,4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30元/学时×480个学时=14,4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考试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80.00	3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80元/人×30人=2,4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资料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50.00	3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50元/人×30人=1,5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60.00	3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60元/人×30人=18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学员配套医生服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60.00	3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60元/人×30人=18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100.00	3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00元/人×30人=3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经费							0.00	0.00	31,200.00	0.00	31,200.00	0.00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住宿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天	60.00	310.00	18,600.00	0.00	18,6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0天×60元/天/人×31人=18,6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教师授课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课时	30.00	8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30元/学时×80个学时=2,4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考试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80.00	3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80元/人×30人=2,4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资料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50.00	3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50元/人×30人=1,5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50.00	3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50元/人×30人=15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医生服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60.00	30.00	1,800.00	0.00	1,8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60元/人×30人=18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100.00	3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00元/人×30人=3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经费							0.00	0.00	41,200.00	0.00	41,200.00	0.00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住宿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天	60.00	420.00	25,200.00	0.00	25,2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天×60元/天/人×21人=25,2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教师授课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课时	30.00	160.00	4,800.00	0.00	4,8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30元/学时×160个学时=4,8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考试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80.00	40.00	3,200.00	0.00	3,2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80元/人×40人=3,2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资料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50.00	4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50元/人×40人=2,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50.00	4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50元/人×40人=2,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盲人就业辅助技能培训、讲座学员往返交通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100.00	4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00元/人×40人=4,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调查符合培训范围残疾人	
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0.00	0.00	225,800.00	0.00	225,800.00	0.00		
参加省竞赛选手强化培训经费							0.00	0.00	192,000.00	0.00	192,000.00	0.00		
强化培训住宿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200.00	360.00	72,000.00	0.00	72,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2人×200.00元/人/天×30天=72,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强化培训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200.00	324.00	64,800.00	0.00	64,8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2人×200.00元/人/天×27天=64,8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强化培训提升指导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项	1,000.00	18.00	18,000.00	0.00	18,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000.00元/项/天×3天×6项=18,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强化培训材料工具费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1,000.00	12.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2人×1000.00元/人=12,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强化残疾人误工补贴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人	70.00	360.00	25,200.00	0.00	25,2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12人×70.00元×30天=25,2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参加省级竞赛经费							0.00	0.00	32,800.00	0.00	32,800.00	0.00		
租车费	其他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辆	3,000.00	1.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16座中巴往返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途中餐费	其他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	100.00	16.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按照《玉溪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16人×50.00元×2餐(往返)=1,6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获奖选手市级配套奖金	其他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项	6,000.00	4.00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4项×6000.00元=24,000.00元	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竞赛项目参赛人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加强对残疾人盲人按摩机构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4、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 5、云残发[2017]8号《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包括辅助性就业及辅助性就业机构、统筹规划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各负其责保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市级112人,并达到60%的就业率。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重点: 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30人; 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30人; 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40人; 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6个项目、参赛人员12人。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目标: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市级112人,并达到60%的就业率。 重点: 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30人; 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30人; 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40人; 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6个项目、参赛人员12人。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参加培训的残疾人 2、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残疾人培训需求调查,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情况调查,盲人按摩机构情况调查。由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组长:喻子情 组员:杨玲芬 黄丹阳 孙智敏 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2020年8月1日-9月30日; 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2020年10月9日-11月9日; 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2020年11月10-12日; 4、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参加2020年3月-11月。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是实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完成玉残发【2015】29号《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是实现残疾人就业和脱贫的重要目标。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制定专门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行动方案》、《玉溪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22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培训（10%县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04,300.00		1,104,300.00	1,104,3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104,300.00		1,104,300.00	1,104,3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p> <p>2、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加强对残疾人盲人按摩机构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p> <p>3、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4、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p> <p>5、云残发[2017]8号《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包括辅助性就业及辅助性就业机构、统筹规划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各负其责保障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展。</p>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1、根据国务院令488号《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文件精神；</p> <p>2、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提供服务和就业援助。</p>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p> <p>重点1、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p> <p>2、“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p> <p>3、“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p> <p>4、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p> <p>5、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p> <p>6、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p> <p>7、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p> <p>8、2019年确认的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户及创业就业示范点连续扶持补助经费。</p>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1、残疾人</p> <p>2、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事业单位、个体户</p>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p> <p>重点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p> <p>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p> <p>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p> <p>4、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p> <p>5、“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p> <p>6、“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p> <p>7、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p> <p>8、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p> <p>9、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p> <p>10、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p> <p>11、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p> <p>12、2019年确认的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户及创业就业示范点连续扶持补助经费。</p>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调查残疾人培训需求调查，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情况调查，盲人按摩机构情况调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由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监督，组长：喻子情 组员：杨玲芬 黄丹阳 孙智敏； 2、具体实施主体为县区乡镇街道残联； 3、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 1-12月； 4、“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 1-9月； 5、“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 1-9月； 6、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9月； 7、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 1-9月； 8、2018年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 1-9月； 9、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 1-9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 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 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 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9%；”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监督。 2、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乡镇街道残联。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对县区项目资金监督。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制定专门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方案》、《玉溪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县区1538名，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	
2021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玉溪市计划2021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县区1538名，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	
2022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玉溪市计划2022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县区1538名，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户	>=	40户	户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40户、4个基地、5家按摩机构；残疾人就业培训1538人。	
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基地	>=	4个基地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40户、4个基地、5家按摩机构；残疾人就业培训1538人。	
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按摩机构	>=	5家按摩机构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40户、4个基地、5家按摩机构；残疾人就业培训1538人。	
培训残疾人数量	>=	1538人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政策，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培训和项目扶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就业增收，2020年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40户、4个基地、5家按摩机构；残疾人就业培训1538人。	

质量指标							
培训残疾人合格率	>=	0.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培训考试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关心关爱率	>=	0.8	%	定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行问卷调查	通过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提高社会关爱残疾人，提升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残疾人就业脱贫率	>=	0.6	%	定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行问卷调查	通过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提升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服务满意度	>=	0.8	%	定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行问卷调查	通过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提高残疾人就业率，融入社会，问卷调查率达80%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104,300.00	0.00	1,104,300.00	0.00	1,104,300.00	0.00	1,104,300.00	0.00	1,104,300.00	0.00	1,104,300.00	0.00
红塔区	99,800.00	0.00	99,800.00	0.00	99,800.00	0.00	99,800.00	0.00	99,800.00	0.00	99,800.00	0.00
通海县	172,600.00	0.00	172,600.00	0.00	172,600.00	0.00	172,600.00	0.00	172,600.00	0.00	172,600.00	0.00
江川区	151,800.00	0.00	151,800.00	0.00	151,800.00	0.00	151,800.00	0.00	151,800.00	0.00	151,800.00	0.00
澄江县	46,200.00	0.00	46,200.00	0.00	46,200.00	0.00	46,200.00	0.00	46,200.00	0.00	46,200.00	0.00
华宁县	118,700.00	0.00	118,700.00	0.00	118,700.00	0.00	118,700.00	0.00	118,700.00	0.00	118,700.00	0.00
易门县	188,000.00	0.00	188,000.00	0.00	188,000.00	0.00	188,000.00	0.00	188,000.00	0.00	188,000.00	0.00
峨山县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41,400.00	0.00
新平县	128,200.00	0.00	128,200.00	0.00	128,200.00	0.00	128,200.00	0.00	128,200.00	0.00	128,200.00	0.00
元江县	157,600.00	0.00	157,600.00	0.00	157,600.00	0.00	157,600.00	0.00	157,600.00	0.00	157,6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加强对残疾人盲人按摩机构的指导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4、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4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重点1、盲人保健按摩基础技能培训； 2、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 3、开展雇主（用人单位）培训； 4、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 5、“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 6、“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 7、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8、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 9、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 10、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 11、参加2020年云南省残疾人单项职业技能竞赛； 12、2019年确认的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户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目标：根据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计划2020年度对1612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达到60%的就业率；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户40户，残疾人就业示范点6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4个，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店5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2个，通过扶持达到200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录入36600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重点1、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 2、“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 3、“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 4、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5、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 6、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 7、完成上级安排年度就业创业培训； 8、2019年确认的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示范户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事业单位、个体户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调查残疾人培训需求调查,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情况调查,盲人按摩机构情况调查。1、由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监督,组长:喻子情 组员:杨玲芬 黄丹阳 孙智敏; 2、具体实施主体为县区乡镇街道残联 3、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12月; 4、“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配套1-9月; 5、“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玉溪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补助1-9月; 6、玉溪市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补助-9月; 7、玉溪市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9月; 8、2018年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扶持-9月;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是实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完成玉残发【2015】29号《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是实现残疾人就业和脱贫的重要目标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有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项目基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在简述中明确实施主体具体详
简述	1、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就业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监督 2、根据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乡镇街道残联。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对县区项目资金监督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制定专门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行动方案》、《玉溪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74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等（50%市本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确保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有效救助服务，实现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和“人人享有治疗康复救助服务”的总体目标。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医疗救助康复项目的通知（玉残工委〔2014〕1号）》；</p> <p>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3、云残发〔2016〕129号 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目标任务、主要措施、保障条件、督导检查。</p> <p>4、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经费。</p> <p>5、云残发〔2016〕110号 云南省残联联系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行动背景、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经费安排、工作要求。</p> <p>6、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p> <p>7、云残发2018年30号 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目标任务、实施时间、资金来源、申请资助条件、资金使用条件、资助标准、工作程序、项目管理、督导检查、项目绩效管理。</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p> <p>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p> <p>1、“阳光家园计划”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p> <p>2、假肢筛查取样工作经费；</p> <p>3、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p> <p>4、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p> <p>5、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p> <p>6、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工作；</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1、残疾人</p> <p>2、帮助残疾人的托养机构、居家托养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p>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1、“阳光家园计划”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p> <p>2、假肢筛查取样工作经费；</p> <p>3、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p> <p>4、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p> <p>5、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p> <p>6、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工作；</p>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制定各项需求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具体实施计划全年；6、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7、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8、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 二、根据云残发(2018)30号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6万元/个/年;州(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3万元/个/年;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根据《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方案》、《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假肢装配项目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预算管理;第三章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资产管理;第十二章财务机构;第十三章财务监督;第十四章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0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2021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1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	
2022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2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数量	>=	50例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完成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 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培养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	>=	3个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云残发（2018）30号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 云南省2018年“阳光家园计划” 《智力 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州（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 不低于3个，每个3万元/个/年	
假肢筛查数量	>=	30例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完成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 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0.8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 实施方案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 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 “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康复服务覆盖率	>=	0.8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完成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 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	%	定量指标	使用抽样调查问卷	完成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 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目标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0.00	0.00	330,000.00	0.00	330,000.00	0.00		
“阳光家园计划”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补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个	30,000.00	3.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机构培育实施方案》，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3万元/个/年；县(区)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1万元/个/年。预算经费共计9.00万元。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机构培育实施方案》，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3万元/个/年；县(区)级残疾人托养服务示范机构不低于1万元/个/年。预算经费共计9.00万元。
假肢筛查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项	10,000.00	1.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度对康复定点机构补助实施方案》，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工作，对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儿童矫治手术项目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市特殊教育学校承担贫困聋儿抢救性康复、人工耳蜗及孤独症儿童项目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市级补助康复训练与助听器验配专业人员培训经费2.00万元；玉溪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工作，对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儿童矫治手术项目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华山眼科医院一对低视力残疾人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市级补助康复训练与助听器验配专业人员培训经费2.00万元；市博爱医院一般肢适配、筛查等工作补助经费1.00	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假肢筛查数量30列，经费1万元
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项	20,000.00	1.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度对康复定点机构补助实施方案》，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工作，对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儿童矫治手术项目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市特殊教育学校承担贫困聋儿抢救性康复、人工耳蜗及孤独症儿童项目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市级补助康复训练与助听器验配专业人员培训经费2.00万元；玉溪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工作，对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儿童矫治手术项目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华山眼科医院一对低视力残疾人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市级补助康复训练与助听器验配专业人员培训经费2.00万元；市博爱医院一般肢适配、筛查等工作补助经费1.00万元。全年共需要补助经费9.00万元。	对0-6岁贫困脑瘫儿童抢救性康复等进行评估、指导、培训等工作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确保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有效救助服务,实现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和“人人享有治疗康复救助服务”的总体目标。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医疗救助康复项目的通知(玉残工委〔2014〕1号)》;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云残发〔2016〕129号 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任务目标、主要措施、保障条件、督导检查。 4、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 5、云残发〔2016〕110号 云南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安排、工作要求。 6、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 7、云残发2018年30号 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任务目标、实施时间、资金来源、申请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 重点:1、“阳光家园计划”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 2、假肢筛查取样工作经费; 3、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 4、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 5、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 6、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工作;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 重点: 1、“阳光家园计划”市级托养服务示范机构; 2、假肢筛查取样工作经费; 3、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 4、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 5、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 6、市儿童医院承担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工作;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帮助残疾人的托养机构、居家托养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无资金安排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简述	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制定各项需求计划。1、“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6、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工作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 7、特殊教育学校语训部承担“七彩梦行动计划”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 8、贫困低视力康复定点中心补助经费具体实施8月份。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康复、生活救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抓精准康复, 使残疾人康复服务不断加强, 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 促进就业, 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 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 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 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 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 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 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 二科一室, 核定编制13人,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 核定编制4人, 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 二处一室14人, 就业中心4人); 现退休人员13人;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 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负责实施。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根据《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行动方案》、《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假肢装配项目实施方案》。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65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等（50%县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1,250.00		2,501,250.00	2,501,25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501,250.00		2,501,250.00	2,501,25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确保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有效救助服务，实现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和“人人享有治疗康复救助服务”的总体目标。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医疗救助康复项目的通知（玉残工委〔2014〕1号）》；</p> <p>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3、云残发〔2016〕129号 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任务目标、主要措施、保障条件、督导检查。</p> <p>4、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p> <p>5、云残发〔2016〕110号 云南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安排、工作要求。</p> <p>6、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p> <p>7、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为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提出了相关意见。</p> <p>8、云残发2018年30号 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任务目标、实施时间、资金来源、申请资助条件、资金使用条件、资助标准、工作程序、项目管理、督导检查、项目绩效管理。</p>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上传依据</p> <p>“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p> <p>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上传依据</p> <p>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p> <p>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p> <p>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p> <p>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p> <p>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p> <p>6、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上传依据</p> <p>“1、残疾人</p> <p>2、帮助残疾人的托养机构、居家托养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p>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上传依据</p> <p>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p> <p>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p> <p>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p> <p>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p> <p>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p> <p>6、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p>上传依据</p> <p>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2、收集各县区上报的康复需求；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制定各项需求计划。</p>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5、残疾人普及假肢装配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6、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0%。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康复科负责，资金下拨后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跟踪； 2、具体收县区街道残疾负责实施。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根据《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行动方案》、《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假肢装配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0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 200人次、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 1350名、“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 249人、“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450人、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80例、 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	
2021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1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 200人次、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 1350名、“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 249人、“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450人、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80例、 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	
2022	贯彻落实残疾人康复各项政策，到2022年底，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完成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 200人次、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 1350名、“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 249人、“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450人、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80例、 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人数	=	80例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 实施方案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阳光家园”居家托养人数	=	45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 方案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人数	=	20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 方案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人数	=	135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 方案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	100	户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 实施方案目标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阳光家园”机构托养人数	=	249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 方案	完成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0.8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	完成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 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辅助器具适配率	>=	0.8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 实施方案目标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17） 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 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使用抽样调查问卷	完成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 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 发玉溪市“十三五”目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501,250.00	0.00	2,501,250.00	0.00	2,501,250.00	0.00	2,501,250.00	0.00	2,501,250.00	0.00	2,501,250.00	0.00
红塔区	358,550.00	0.00	358,550.00	0.00	358,550.00	0.00	358,550.00	0.00	358,550.00	0.00	358,550.00	0.00
通海县	274,750.00	0.00	274,750.00	0.00	274,750.00	0.00	274,750.00	0.00	274,750.00	0.00	274,750.00	0.00
江川区	272,150.00	0.00	272,150.00	0.00	272,150.00	0.00	272,150.00	0.00	272,150.00	0.00	272,150.00	0.00
澄江县	214,500.00	0.00	214,500.00	0.00	214,500.00	0.00	214,500.00	0.00	214,500.00	0.00	214,500.00	0.00
华宁县	228,650.00	0.00	228,650.00	0.00	228,650.00	0.00	228,650.00	0.00	228,650.00	0.00	228,650.00	0.00
易门县	302,500.00	0.00	302,500.00	0.00	302,500.00	0.00	302,500.00	0.00	302,500.00	0.00	302,500.00	0.00
峨山县	237,450.00	0.00	237,450.00	0.00	237,450.00	0.00	237,450.00	0.00	237,450.00	0.00	237,450.00	0.00
新平县	372,500.00	0.00	372,500.00	0.00	372,500.00	0.00	372,500.00	0.00	372,500.00	0.00	372,500.00	0.00
元江县	240,200.00	0.00	240,200.00	0.00	240,200.00	0.00	240,200.00	0.00	240,200.00	0.00	240,2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p>1、确保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有效救助服务,实现我市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和“人人享有治疗康复救助服务”的总体目标。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医疗救助康复项目的通知(玉残工委〔2014〕1号)》;</p> <p>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3、云残发〔2016〕129号 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任务目标、主要措施、保障条件、督导检查。</p> <p>4、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p> <p>5、云残发〔2016〕110号 云南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安排、工作要求。</p> <p>6、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p> <p>7、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为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提出了相关意见。</p> <p>8、云残发2018年30号 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p>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p>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p> <p>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p> <p>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p> <p>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p> <p>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p> <p>6、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p>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p> <p>目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0%。</p> <p>重点: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p> <p>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p> <p>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p> <p>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p> <p>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p> <p>6、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0.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帮助残疾人的托养机构、居家托养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资金安排内容,无中期实施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收集各县区上报的康复需求；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制定各项需求计划。 1、“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救助”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2、“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3、“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4、“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5、残疾人普及型假肢装配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6、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康复、生活救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抓精准康复，使残疾人康复服务不断加强，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项目基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康复科负责，资金下拨后要加強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跟踪； 2、具体收县区街道残疾负责实施。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3、根据《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玉溪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行动方案》、《云南省“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假肢装配项目实施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2.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2.00	6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32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县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通【2017】8号 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通【2017】8号 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云政办发[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每年培训2486人残疾人，每人100元培训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根据云政办发[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每年培训2486人残疾人，每人100元培训标准。 2、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3、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进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调查，编制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小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普建蓉 副组长：金忠武 成员：吴向阳 喻子群 查华东 孙智敏 领导小组设在综合科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简述	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负责，监督资金拨付，绩效跟踪。 2、具体实施由县区街道残联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玉残通【2017】8号 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市级培训标准230元，实际培训费用100元，节约资金32.32万元，节约率56.52%。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云政办法[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培训2490人。	
2021	根据云政办法[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培训2490人。	
2022	根据云政办法[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培训2490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	=	2486人	人	定量指标	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完成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目标任务	
培训时间	=	2020年3-11月底前	年	定量指标	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完成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完成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提高率	>=	0.8	%	定量指标	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完成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使用抽样调查问卷	完成玉残通[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目标任务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249,000.00	0.00
红塔区	38,000.00	0.00	38,000.00	0.00	38,000.00	0.00	38,000.00	0.00	38,000.00	0.00	38,000.00	0.00
通海县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江川区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澄江县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华宁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易门县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峨山县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19,000.00	0.00
新平县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元江县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21,0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通【2017】8号 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7.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根据云政办法[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每年培训2486人残疾人,每人100元培训标准。 2、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3、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6.00	3.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根据云政办法[2012]115号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脱贫步伐,共同建成小康社会。每年培训2486人残疾人,每人100元培训标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进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调查,编制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普建蓉 副组长:金忠武 成员:吴向阳 喻子群 查华东 孙智敏 领导小组设在综合科	9.00	4.00	无开展时间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的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生活质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是实现残疾人就业和脱贫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实用任务技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负责,监督资金拨付,绩效跟踪。 2、具体实施由县区街道残联负责实施。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玉残通【2017】8号 玉溪市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市级培训标准230元,实际培训费用100元,节约资金32.32万元,节约率56.52%。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5.00	5.00	
本表得分	96.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6.00	6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13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县区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05,200.00		1,305,200.00	1,305,2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305,200.00		1,305,200.00	1,305,2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 3、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 3、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目标：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重点：1、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费；2、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的对象适配普通电动轮椅费；3、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残疾人电动三轮车费；4、为全市持有残疾证的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目标：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重点：1、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费；2、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的对象适配普通电动轮椅费；3、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残疾人电动三轮车费；4、为全市持有残疾证的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费。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需求调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 3、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鼓励残疾儿童积极参与机构康复训练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2021	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确保2021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2%以上	
2022	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确保2022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轮椅	=	200	辆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的目标	
普通电动轮椅	=	40	辆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的目标	
电动三轮车	=	40	辆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的目标	
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	=	200	台/套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的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自理率	>=	8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的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对辅助器具使用人调查	通过领用器具人员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305,200.00	0.00	1,305,200.00	0.00	1,305,200.00	0.00	1,305,200.00	0.00	1,305,200.00	0.00	1,305,200.00	0.00
红塔区	197,650.00	0.00	197,650.00	0.00	197,650.00	0.00	197,650.00	0.00	197,650.00	0.00	197,650.00	0.00
通海县	180,930.00	0.00	180,930.00	0.00	180,930.00	0.00	180,930.00	0.00	180,930.00	0.00	180,930.00	0.00
江川区	97,820.00	0.00	97,820.00	0.00	97,820.00	0.00	97,820.00	0.00	97,820.00	0.00	97,820.00	0.00
澄江县	88,740.00	0.00	88,740.00	0.00	88,740.00	0.00	88,740.00	0.00	88,740.00	0.00	88,740.00	0.00
华宁县	72,470.00	0.00	72,470.00	0.00	72,470.00	0.00	72,470.00	0.00	72,470.00	0.00	72,470.00	0.00
易门县	109,450.00	0.00	109,450.00	0.00	109,450.00	0.00	109,450.00	0.00	109,450.00	0.00	109,450.00	0.00
峨山县	97,440.00	0.00	97,440.00	0.00	97,440.00	0.00	97,440.00	0.00	97,440.00	0.00	97,440.00	0.00
新平县	312,780.00	0.00	312,780.00	0.00	312,780.00	0.00	312,780.00	0.00	312,780.00	0.00	312,780.00	0.00
元江县	147,920.00	0.00	147,920.00	0.00	147,920.00	0.00	147,920.00	0.00	147,920.00	0.00	147,92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云残发(2017)18号 云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 3、云残发(2017)19号 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行动背景、任务目标、主要措施、经费、检查统计。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目标: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重点:1、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费;2、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的对象适配普通电动轮椅费;3、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残疾人电动三轮车费;4、为全市持有残疾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目标: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重点:1、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费;2、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的对象适配普通电动轮椅费;3、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残疾人电动三轮车费;4、为全市持有残疾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需求调查。1、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2、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具体实施计划全年。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为抓精准康复,使残疾人康复服务不断加强,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肢体残疾人配发普通轮椅200辆,适配普通电动轮椅40辆,残疾人电动三轮车40辆,听障人员验配助听器200台;确保2020年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实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项目基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明确实施主体具体责任)
简述	根据鼓励残疾儿童积极参与机构康复训练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为市残联综合科具体实施。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组织实施,于各医疗康复单位合作,通过统一谈判减少康复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p>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41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宣传文体及节日慰问等 10%市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49,060.00		2,049,060.00	2,049,06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49,060.00		2,049,060.00	2,049,06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3、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玉体联发〔2009〕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全市残疾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3、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以媒体为单位签订协议。 2、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根据签订协议落实。 2、制定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职能职责综合科为项目实施主体；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争创省十六运会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全省第二，培养输送更多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优秀后备人才。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021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022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宣传报道数	>=	30条	条	定量指标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	签订合同规定宣传数量	
助残日慰问人数	>=	40人	人	定量指标	助残日慰问计划	按“全国助残日”活动方案	
报纸宣传版数	>=	4个版面	个	定量指标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	签订合同规定宣传数量	
组织残疾人训练	>=	80人	人	定量指标	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选拔80名残疾人体育运动员苗子在暑假、寒假及其他时间开展集中培养训练	
获奖人员奖励	=	16人	人	定量指标	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获奖名单	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获奖名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度	>=	0.8	%	定量指标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通过宣传报道、慰问、体育活动增加残疾人参与度	
宣传报道提高助残率	>=	0.6	%	定量指标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通过宣传报道、慰问、体育活动增加残疾人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通过宣传报道、慰问、体育活动增加残疾人参与度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0.00	0.00	2,049,060.00	0.00	2,049,060.00	0.00		
电视宣传栏目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40,000.00	1.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电视)	按协议执行
玉溪日报宣传栏目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7,500.00	4.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报社)	按协议执行
新闻手语工作人员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20,000.00	1.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电视)	按协议执行
手语节目制作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10,000.00	1.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宣传协议(电视)	按协议执行
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培训基地及艺术团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60,000.00	1.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关于玉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经费使用说明	按协议执行
处理残疾人权益纠纷、法律服务、法律求助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25,000.00	1.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按合同	按合同
临时救助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50,000.00	1.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按残疾人特殊情况慰问	按残疾人特殊情况慰问
“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	其他		其他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	500.00	4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按慰问标准500元*40人=20000元	按慰问标准500元*40人=20000元
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玉溪承办)							0.00	0.00	1,519,360.00	0.00	1,519,360.00	0.00		
运动员选拔经费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项	2,000.00	2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云残发〔2017〕65号省残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参照上一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	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
集训经费	其他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人/次	300.00	4,800.00	1,440,000.00	0.00	1,440,000.00	0.00	云残发〔2017〕65号省残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参照上一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	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

残疾人运动员意外保险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人	42.00	80.00	3,360.00	0.00	3,360.00	0.00	云残发〔2017〕65号省残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参照上一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	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
体检费、医药费	其他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人	250.00	8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云残发〔2017〕65号省残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参照上一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	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
训练器材费、服装费	其他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人	200.00	8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云残发〔2017〕65号省残联、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参照上一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	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
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金							0.00	0.00	274,700.00	0.00	274,700.00	0.00		
全国残运会第一名	其他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人	50,000.00	4.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省残联云残发〔2012〕1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竞赛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和玉体联发〔2009〕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实施方案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	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奖情况
全国残运会第三名	其他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人	10,000.00	6.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省残联云残发〔2012〕11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竞赛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和玉体联发〔2009〕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各类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综合科2020年预算实施方案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奖	2019年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奖情况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3、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玉体联发(2009)5号《玉溪市运动员、教练员及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3、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全市残疾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204.906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以媒体为单位签订协议。 2、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提前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工作。1、根据签订协议落实。 2、制定2022年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由玉溪市承办计划,计划组织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个项目的比赛,为了取得更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康复、生活救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抓精准康复，使残疾人康复服务不断加强，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12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1、根据职能职责综合科为项目实施主体；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争创省十六运会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全省第二，培养输送更多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优秀后备人才。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5.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5.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429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宣传文体及节日慰问等 10%县区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7县2区共慰问360户。 2、2019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327人，按照本科600元/人、专科400元/人、中专200元/人的补助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2、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7县2区共慰问360户。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制定全国助残日慰问方案，以媒体为单位签订协议。 2、按照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做好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制定全国助残日慰问方案、根据协议落实。 2、按照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做好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 二、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按照本科600元/人、专科400元/人、中专200元/人的补助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综合科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联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根据综合科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助残日慰问和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方案。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做好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做好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	
2021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做好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做好2020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	
2022	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做好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做好2021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额	=	500元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确定助残日慰问金额	
慰问户	=	360户	户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	确定助残日慰问户数	
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	=	327人	人	定量指标	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按每年教育局考试结果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考取比例	>=	0.1	%	定量指标	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通过对考取残疾人补助，提高残疾人就业、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8	%	定量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对参加助残日活动和考取人员进行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345,000.00	0.00	345,000.00	0.00	345,000.00	0.00	345,000.00	0.00	345,000.00	0.00	345,000.00	0.00
红塔区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通海县	49,800.00	0.00	49,800.00	0.00	49,800.00	0.00	49,800.00	0.00	49,800.00	0.00	49,800.00	0.00
江川区	40,400.00	0.00	40,400.00	0.00	40,400.00	0.00	40,400.00	0.00	40,400.00	0.00	40,400.00	0.00
澄江县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华宁县	34,800.00	0.00	34,800.00	0.00	34,800.00	0.00	34,800.00	0.00	34,800.00	0.00	34,800.00	0.00
易门县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峨山县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新平县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0.00
元江县	32,000.00	0.00	32,000.00	0.00	32,000.00	0.00	32,000.00	0.00	32,000.00	0.00	32,0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7县2区共慰问360户。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7县2区共慰问360户。 2、2019年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327人,按照本科600元/人、专科400元/人、中专200元/人的补助标准。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考取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34.5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制定全国助残日慰问方案,以媒体为单位签订协议。 2、按照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做好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1、制定全国助残日慰问方案、根据协议落实。 2、按照玉残发【200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云残发【2003】75号《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残疾人事业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做好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方案项目绩效目标为抓残疾人教育文体宣传工作,使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是实现残疾宣传,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的重要任务。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项目基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明确实施主体具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综合科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联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根据综合科2020年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助残日慰问和2019年考取大中专残疾人补助方案。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p>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16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7%本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7000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700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在《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玉残工委【2017】3号）》中三、主要任务的（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的2中要求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3、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市2019年市级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2人，2019年需付奖励经费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2、完成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单位安排残疾人情况调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收集全市2019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名单 2、收完残疾人保障金后按残疾人超比例安排就业情况奖励。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单位安排残疾人情况调查</p> <p>二、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p> <p>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p> <p>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p> <p>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p> <p>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p> <p>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p> <p>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p> <p>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p> <p>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p> <p>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中心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1、根据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比较多，实际安排2个代表性企业，节约资金。</p> <p>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p>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p> <p>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预算管理；第三章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财务机构；第十三章财务监督；第十四章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2021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20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2022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21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单位	=	2	个	定量指标	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	
每个单位奖励	=	0.5万元	万元/个	定量指标	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	0.3	%	定量指标	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在《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玉残工委【2017】3号)》中三、主要任务的(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的2中要求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3、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市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个,需奖励经费1万元。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完成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单位安排残疾人情况调查1、收集全市2019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名单 2、收完残疾人保障金后按残疾人超比例安排就业情况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项目绩效目标是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中心具体实施。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根据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比较多，实际安排2个代表性企业，节约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98.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8.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06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7%县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7000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700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化、规范化,保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在《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玉残工委【2017】3号)》中三、主要任务的(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的2中要求加大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3、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 3.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玉溪市2019年县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8人,2019年需付奖励经费9万元,纳入2020年预算安排。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县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2、完成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县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单位安排残疾人情况调查。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收集全市2019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名单 2、收完残疾人保障金后按残疾人超比例安排就业情况奖励。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简述	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 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 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 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 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 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 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 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 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上传依据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2、根据2019年度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1、根据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比较多，实际安排18个代表性企业，节约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县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2021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20年县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2022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21年县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单位	=	18个	个	定量指标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每个单位奖励	=	5000元/个	元/个	定量指标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	0.3	%	定量指标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0.98	%	定量指标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7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20个，需奖励经费10万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红塔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通海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江川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澄江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华宁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易门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峨山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新平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元江县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化、规范化,保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在《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玉残工委【2017】3号)》中三、主要任务的(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的2中要求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3、云残发(2017)85号《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创业增收,进一步完善我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 3.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县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玉溪市2019年县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18个,需奖励经费9万元。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完成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人社厅、残联关于印发〈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6]40号）文件，单位安排残疾人情况调查。1、收集全市2019年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名单 2、收完残疾人保障金后按残疾人超比例安排就业情况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项目绩效目标是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0.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未在《项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中说明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就业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2、根据2019年度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4.00	1.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根据云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规定比例，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该单位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比较多，实际安排18个代表性企业，节约资金。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95.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5.00	7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09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市本级）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慰问困难残疾人40户，每户慰问5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困难残疾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慰问困难残疾人40户，每户慰问5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做好春节进行走访慰问人员调查，符合慰问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制定好春节进行走访慰问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办公室负责总体安排，综合科、康复科共同参与。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采购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0年计划慰问50户。	
2021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1年计划慰问50户。	
2022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2年计划慰问50户。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数量	=	50户	户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前期慰问人员调查	
慰问时间	=	2020年1月1-24日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按春节时间进行慰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宣传残疾人事业	>=	0.9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体现党委、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残疾人事业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8	%	定量指标	通过慰问问卷调查	慰问人员问卷调查评定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慰问困难残疾人40户,每户慰问500元。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困难残疾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开展时间内容、2.5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中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做好春节进行走访慰问人员调查,符合慰问范围。1、制定好春节进行走访慰问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2020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项目绩效目标为使困难残疾人在春节能收到国家的补贴,感受到国家的温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办公室负责总体安排,综合科、康复科共同参与。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6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15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县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慰问450户，每户慰问5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困难残疾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慰问450户，每户慰问500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由市级组织前期调查，做好进行走访慰问人员调查，符合慰问范围。 2、县区具体实施慰问，每年春节进行走访慰问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由市级组织前期调查，县区具体实施，每年春节进行走访慰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2、慰问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联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各县区具体慰问；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0年计划慰问40户。	
2021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1年计划慰问40户。	
2022	“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2022年计划慰问40户。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数量	=	450户	户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前期慰问人员调查	
慰问时间	=	2019年1月1-24日	年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按春节时间进行慰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事业宣传率	>=	0.8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体现党委、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残疾人事业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	0.95	%	定量指标	通过慰问问卷调查	慰问人员问卷调查评定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红塔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通海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江川区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澄江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华宁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易门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峨山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新平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元江县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专题会议纪要(12期)春节送温暖活动相关事项,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慰问,不能随意扩大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2、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慰问450户,每户慰问500元。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2、慰问450户,每户慰问500元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困难残疾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22.5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中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由市级组织前期调查,做好进行走访慰问人员调查,符合慰问范围。 2、县区具体实施慰问,每年春节进行走访慰问由市级组织前期调查,县区具体实施,每年春节进行走访慰问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2020年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项目绩效目标为使困难残疾人在春节能收到国家的补贴,感受到国家的温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玉残工委【201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未上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	5.00	1.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2、慰问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区残联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各县区具体慰问；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采购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0128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经财政审核政府领导批准用于残疾人事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912,460.00		882,460.00	882,46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912,460.00		882,460.00	882,46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张锐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35575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关于做好2014年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4、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为保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继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关于做好2014年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4、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为保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继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 2、保障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的正常法经费。 3、根据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安排，将于2020年将办公搬迁至原工商局（彩虹桥），需要重新装修残疾人服务大厅、残疾人多媒体教室，装修面积约949平方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残疾人 2、残疾人专职委员 3、残疾人5个协会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 2、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方案》。 3、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全市村、居（社区）704个村专职委员调查统计； 2、做好残疾人5个协会活动方案； 3、做好办公搬迁前期装修；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关于市残联2020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的实施方案 2、关于专门协会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一、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发【2007】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2009年市政府会议纪要，残疾人开支范围和安排比例规定如下：</p> <p>1、残疾人职业培训安排比例：残保金总额10%</p> <p>2、表彰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费市级5%-7%、县区3%；</p> <p>3、用于扶持残疾人生产、经营扶持5%以内；</p> <p>4、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求助、危房改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事业支出50%；</p> <p>5、用于残疾人政策宣传、文体活动及节日慰问费市级10%、县区5%；</p> <p>6、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费1%；</p> <p>7、用于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市级8%、县区10%；</p> <p>8、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开支9%；</p> <p>二、玉残工委[2009]2号《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残疾人专职委员每月不低于60元的补贴（其中：20元由市级承担，40元由县区级承担）</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p> <p>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p> <p>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p>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p> <p>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p>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残联发[2006]83号《关于印发(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残联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和完善我市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密切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充分调动和发挥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p> <p>2、保障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的正常法经费。</p>	
2021	<p>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残联发[2006]83号《关于印发(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残联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和完善我市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密切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充分调动和发挥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p> <p>2、保障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的正常法经费。</p>	
2022	<p>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残联发[2006]83号《关于印发(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省残联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和完善我市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全面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密切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充分调动和发挥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p> <p>2、保障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的正常法经费。</p>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委员人数	=	704名	人	定量指标	玉残工委[2009]2号《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	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全市7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704个村（社区、居委会）	
补助协会数	=	5个	个	定量指标	2018年4月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后,成立的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5个专门协会	按照相关规定,每年每个协会均要预算其活动经费	
装修面积	>=	949平方米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房安排	办公面积949平方米	
时效指标							
专职委员补助时间	=	每月	月	定量指标	玉残工委[2009]2号《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	补助经费按照每名残疾人专职委员20.00元/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	60	%	定量指标	玉残发【2015】29号 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文件)	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共同实现同步小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委员满意度	>=	0.9	%	定量指标	通过对村、居（社区）委残疾专职委员调查	玉残工委[2009]2号《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663,5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询价	6010	30.00	2020年1月1日	165,000.00
电脑桌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询价	6022	30.00	2020年1月1日	16,500.00
电脑椅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询价	6014	30.00	2020年1月1日	7,500.00
办公室装修	B07 装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	4002	949.00	2020年1月1日	474,5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关于玉溪市村、居(社区)委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办法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2、玉残工委【2017】3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3、关于做好2014年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残工委【2005】4号和残联发【2006】83号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4、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为保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管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 2、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服务残疾人;积极开展有效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宣传、文体、用品用具供应、社会保障及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服务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相关领域,补助专职委员704名。 2、保障肢残人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智力残疾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的正常经费。 3、根据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安排,将于2020年将办公搬迁至原工商局(彩虹桥),需要重新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残疾人 2、残疾人专职委员 3、残疾人5个协会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91.246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全市村、居(社区)704个村专职委员调查统计; 2、做好残疾人5个协会活动方案; 3、做好办公搬迁前期装修; 1、关于市残联2020年度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的实施方案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其他经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为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为推动残疾人创业,促进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确保残疾人到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玉溪市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市残联	3.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由市残联各科室组织实施。 2、制定专门的《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措施或机制。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p> <p>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p> <p>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p>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1 残疾人服务事业	
	项目主码	L205010101397		项目副码	140013002	
	项目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人员	黄丹阳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抚仙路4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媛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687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7977991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对提升残疾人整体服务能力，让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方案（送审稿）》，由市残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施行。会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积极协调，相互配合，统筹推进，争取残疾人康复中心进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早日投入使用。市级平台公司要主动参与全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努力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和服务。 2、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玉国土资发〔2018〕189号）内容为选址意见书、总体规划审查表等。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在2020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投入使用。 2、针对各类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心里疏导、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普及、残疾人亲友培训、简易训练器具操作、辅助器具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种康复服务。 3、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用地面积20亩左右（含李琪派出所5.9亩）。功能包括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六项设施，床位数共计120床。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残疾人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残联的帮助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17.8万残疾人自强不息和全体残疾人工作者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全市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残疾人工作在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宣传文体、维权、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残疾人事业始终保持走在全省前列。但是，全市残疾人事业仍远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康复需求远远不能得到满足。目前，全省已建成或在建残疾人康复设施的州市有曲靖市、丽江市、文山州、保山市、楚雄州、昭通市、红河州、临沧市、普洱市、怒江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明确规定“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2020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投入使用。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公布，玉溪市有各类残疾人17.8万人，占总人口的7.93%，有80%以上残疾人需要进行康复训练，全市12.5万残疾人有康复服务需求，目前，全市康复工作由于受设施及条件的限制，只承担了0—6岁儿童抢救训练和辅助器具的适配供应，仅有40%左右残疾人享受到康复服务，远远不能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和国家康复机构建设达标的要求 2、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对提升残疾人整体服务能力，让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1、成立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组长：李劲松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荣 市政府办副秘书长 普建蓉 市残联理事长 李长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谭志平 市旅游文化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组员：李佳雄 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组长 李媛美 市残联副理事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p> <p>市住建局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审计局副局长</p> <p>2、普建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玉溪市残联副理事长李媛美、理事（原副理事长保留原职待遇）周利祥、玉溪旅投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谭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玉溪市发改委、玉溪市残联、玉溪旅投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抽调，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一)项目估算投资9500万元，资金构成如下： 1、前期工作经费（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勘测设计、招标投标等）300万元； 2、土地征用及场地平整经费3600万元； 3、工程建设3500万元； 4、设备投资建设1800万元； 5、配套工程投资建设300万元。</p> <p>(二)资金筹措 1. 积极争取中央项目配套资金2000万元； 2. 积极争取省残联补助500万元； 3. 市级筹措资金： (1) 市残联历年征收的残疾人保障结余2000万元（目前已被财政统筹）； (2) 从2016—2020年五年间，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年安排支出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p>1. 市发改委：负责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的批复、申报、立项工作；指导建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工作的推进。 2. 市残联：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的研究制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保障“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规划科学、设施先进、管理一流，最大化满足玉溪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需求。 3. 玉溪旅投公司：负责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规范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形式、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手续。全面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中央、省补助建设资金的管理调度，建设工程的财评和资金使用监督，科学计划，合理安排，将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分年度纳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列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 市住建局：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管理及督办工作，并督促检查项目负责人、施工方、监理方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组织供地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规划用地的批准。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康复功能服务设施的配置，指导督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验收。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有关手续的办理审批。 9.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资金的审计监督。 10. 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负责项目建设及资金的纪检监察。</p>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1、由旅投公司贷款，以市残联名义购买，采取财政划拨形式购买土地和建设。 2、该项目建成后，不仅有效改善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而且填补了我市无康复基础设施的空白，提升我市服务广大残疾人的能力。对建设开放和谐富裕美丽新型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p>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采购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p>“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p>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在2020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投入使用。	
2021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继续还本付息。	
2022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继续还本付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约7800平方米	平方米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44044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残疾人康复服务	>=	4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0年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89.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0.00	
简述	市政府常务会第四次会议认为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 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 对提升残疾人整体服务能力, 让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0.00	
简述	根据《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好办好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是玉溪市社会事业的主要内容, 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体现, 是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其意义重大而深远。所以、本项目是迫切的、可行的。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0.00	
简述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 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0.00	
简述	已送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环评审核, 玉红环审【2019】13号,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公共设施、军事禁区等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0.00	
简述	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李棋中学以西、康井路以东、庄红路以北, 用地面积1.0067公顷, 符合《红塔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9.00	0.00	
简述	项目初步设计还未成形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0.00	
简述	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8.00	0.00	
简述	无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简述	完成项目规划选址时间节点2018.06,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时间节点2018.11, 完成初步审批时间节点2019.04, 完成项目投标时间节点2019.06, 基本工程开工时间节点2019.07, 主体工程开工时间节点2019.10, 主体完工时间节点2020.03, 装修时间节点	(10分)	10.00	0.00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简述	项目投资估算(一)项目估算投资9500万元, 资金构成如下: 1、前期工作经费(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勘测设计、招标投标等)300万元; 2、土地征用及场地平整经费3600万元; 3、工程建设3500万元; 4、设备投资建设1800万元; 5、配套工程投资建设	(10分)	10.00	0.00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项目本年才开始建设, 无上年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5.00	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对提升残疾人整体服务能力,让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方案(送审稿)》,由市残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施行。会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积极协调,相互配合,统筹推进,争取残疾人康复中心进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早日投入使用。市级平台公司要主动参与全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努力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和服务。 2、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18〕484号)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实施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玉国土资发〔2018〕189号)内容为选址意见书、总体规划审查表等。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残疾人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残联的帮助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17.8万残疾人自强不息和全体残疾人工作者开拓创新、勤奋工作,全市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残疾人工作在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宣传文体、维权、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残疾人事业始终保持走在全省前列。但是,全市残疾人事业仍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康复需求远远不能得到满足。目前,全省已建成或在建残疾人康复设施的州市有曲靖市、丽江市、文山州、保山市、楚雄州、昭通市、红河州、临沧市、普洱市、怒江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明确规定“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在2020年8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投入使用。 2、针对各类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心里疏导、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普及、残疾人亲友培训、简易训练器具操作、辅助器具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种康复服务。 3、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用地面积20亩左右(含李琪派出所5.9亩)。功能包括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六项设施,床位数共计120床。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残疾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800万元资金安排内容,无中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p>1、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公布，玉溪市有各类残疾人17.8万人，占总人口的7.93%，有80%以上残疾人需要进行康复训练，全市12.5万残疾人有康复服务需求，目前，全市康复工作由于受设施及条件的限制，只承担了0—6岁儿童抢救训练和辅助器具的适配供应，仅有40%左右残疾人享受到康复服务，远远不能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和国家康复机构建设达标的需求</p> <p>2、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对提升残疾人整体服务能力，让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成立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p> <p>组长：李劲松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荣 市政府办副秘书长 普建蓉 市残联理事长 李长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谭志平 市旅游文化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p> <p>组员：李佳雄 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组长 李媛美 市残联副理事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p> <p>市住建局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审计局副局长</p>	10.00	2.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有效满足全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同时更加完善了我市残疾人康复基础设施，让残疾人共享小康社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帮助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残疾人联合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任务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5.00	5.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残联内设机构二科一室，即办公室、综合科、康复科；下设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情况：二科一室，核定编制13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共计17人。 2、2019年10月止在职在编18人（其中：二处一室14人，就业中心4人）；现退休人员13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4人，人社部门公益岗位1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市发改委：负责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的批复、申报、立项工作；指导建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工作的推进。 2.市残联：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的研究制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保障“玉溪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规划科学、设施先进、管理一流，最大化满足玉溪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需求。 3.玉溪旅投公司：负责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规范残疾人康复中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形式、招标方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手续。全面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4.市财政局：负责项目中央、省补助建设资金的管理调度，建设工程的财评和资金使用监督，科学计划，合理安排，将地方配套建设投资资金分年度纳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列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市住建局：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管理及督办工作，并督促检查项目责任人、施工方、监理方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基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报批、组织供地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规划用地的批准。 7.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康复功能服务设施的配置，指导督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验收。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有关手续的办理审批。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由旅投公司贷款，以市残联名义购买，采取财政划拨形式购买土地和建设。 2、该项目建成后，不仅有效改善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而且填补了我市无康复基础设施的空白，提升我市服务广大残疾人的能力。对建设开放和谐富裕美丽新型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制定了《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 2、《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票据管理制度；第四章 经费审批制度；第五章 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第六章 会议培训费的管理制度；第七章 差旅费管理制度；第八章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第九章 采购管理制度；第十章 结算管理制度；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章 财务机构；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第十四章 附则；电话费、会议费、物资购置、差旅费、专项及其他经费支出、报销程序等制度。 2、具体有《玉溪市残联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残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玉溪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14号）有关规	5.00	5.00	
本表得分		92.00	6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89.00	56.00	
总分		91.10	63.00	